

雅安名山双墙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雅安名山双墙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

验收类型：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雅安市名山区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雅安名山双墙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雅安市水利局, 雅水许可决〔2023〕15号 2023年5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2026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施工单位	雅安科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雅安市组织召开了雅安名山双墙110kV变电站35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雅安名山双墙110kV变电站35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雅安名山双墙110kV变电站35kV配套工程位于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行政区划隶属于名山区）。新建2条输电线路，为新建输变电工程，工程规模为35kV输变电工程，线路共长6.6km，按双回敷设，其中架空线路共长6.1km，电缆路径长约0.50km，总塔基数36基。

经开区35kV同塔四回线路东侧双回改接进双墙110kV变电站工程：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度约2.8km（架空2.7km+电缆0.1km（110kV双墙变电站侧采用电缆进出线方式0.1km））的35kV双

回路线路本体设计，总塔基数 16 基。

经开区 35kV 同塔四回线路西侧双回改接进双墙 110kV 变电站工程：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度约 3.8km（架空 3.4km+电缆 0.4km（110kV 双墙变电站侧采用电缆出线方式 0.1km 及永锂二线汇龙直线 20#杆需用单回电缆方式上塔 0.1km+永锂二线汇龙直线 19#杆需用单回电缆方式上塔 0.2km））的 35kV 双回路线路，总塔基数 20 基。

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6 年 4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雅安市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雅水许可决〔2023〕15 号予以许可。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2 年 2 月，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雅安名山双墙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设计，并同主体工程一起进行审查、审批、招投标。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监理工作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533-2018）、《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523-2024）等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有序开展。在质量把控方面，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自评基础上，对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开展抽检复核，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目前已实施的水土

保持措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和防护，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达到了预期的水土保持目标。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规定，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不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单位采取调查、巡查等监测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土地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等进行了自主监测。通过监测，本项目未超范围施工，无弃土（石、渣）乱堆乱倒现象，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防治效果良好，各项指标值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5月，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调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465m³、表土回覆 465m³、土地整治 0.61hm²、复耕 0.11hm²、排水沟 358m；植物措施有撒播草籽绿化 0.33hm²；临时措施有土袋拦挡 60m²、泥浆沉淀池 10 个、密

目网遮盖 2500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2.3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9331.40 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渣土防护率 98.20%、表土防护率 95.6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5%、林草覆盖率 45.83%。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外观完好美观，工程质量合格，总体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雅安名山双墙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后期水土保持设施养护工作，确保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雅安名山双墙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辛建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项目经理	辛建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辛建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项目经理	辛建	生产建设单位
	肖玉保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肖玉保	特邀专家 (CSZ-ST050)
	陈挺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挺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曾建国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曾建国	监理单位
	黄静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黄静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李浩东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设	李浩东	设计单位
	李鹏	雅安科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鹏	施工单位

附件 1：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雅安名山双墙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雅发改审批〔2023〕3 号）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雅发改审批〔2023〕3 号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雅安名山双墙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批核准雅安名山双墙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的请示》（雅电集团〔2022〕36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现就雅安名山双墙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核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电网网架结构，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进一步满足雅安经开区永兴片区用电需求，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同

意建设雅安名山双墙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项目代码：2212-511800-04-01-640112）。

二、项目建设地点：雅安市名山区。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实施经开区 35kV 同塔四回线路东侧双回改接进双墙 110kV 变电站工程，新建 35kV 线路 2.8km，其中架空线路 2.7km，按双回架设；电缆线路 0.1km，按双回数设。实施经开区 35kV 同塔四回线路西侧双回改接进双墙 110kV 变电站工程，新建 35kV 线路 3.8km，其中架空线路 3.4km，按双回架设；电缆线路共 0.4km，其中按双回数设 0.1km，按单回数设 0.3km。

四、项目总投资为 1229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其中自筹资金占总投资的 20%。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经营及管理。

五、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复（雅电集发展〔2022〕41 号），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各项工程建设条件已落实。

六、项目单位应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要

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七、请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强化协调服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同时精心组织施工，强化安全管理，严控工程质量，落实环保水保、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加强电力基建项目中松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确保施工安全并按规定验收。

八、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1.审批部门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2.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附件 2：可研批复文件

普通事项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雅电集发展〔2022〕41 号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雅安名山双墙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山区供电分公司：

按照国网雅安电力(集团)公司 2022 年前期工作计划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雅安名山双墙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关于报送雅安名山双墙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报告》(雅电经研〔2022〕61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名山区永兴片区负荷发展需求，完善网架结构，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结合雅安电网发展规划，同意建设雅安名山双墙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

二、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详见附件）。

三、在下阶段工作中，请设计单位对变电站布置、线路路径方案进一步优化，尽量节约占地，同时要加强抗灾设计，并严格按照国家电网公司颁布的通用设计、通用设备和通用造价有关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四、初设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可研估算的投资限额，若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程技术方案和投资的重大变化，必须按省公司有关规定报批。

五、工程的设备选型、保护、通信、自动化和计量等具体方案，在初步设计审查时根据电力系统有关规程和规范要求审定。

六、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全面应用物资采购标准的要求，请设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电网公司下发的物资采购标准，原则上应在物资采购标准目录内进行设备材料选型。

七、建设管理单位必须据此批复加快办理各项核准支持性文件，具备条件后才能报送核准申请。

附件：雅安名山双墙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雅水许前决〔2023〕15号

项目名称	雅安名山双墙 110kV 变电站 35kV 配套工程
建设地点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其中经开区 35kV 同塔四回线路东侧双回改接进双墙 110kV 变电站工程起点经纬度为东经 103° 8' 27.06", 北纬 30° 0' 33.28"; 经开区 35kV 同塔四回线路西侧双回改接进双墙 110kV 变电站工程起点经纬度为东经 103° 8' 30.61", 北纬 30° 0' 4.58", 两条线路均接入拟建 110kV 双墙变电站, 站址位于雅安市名山区永兴街道双墙村四组一山地, 中心坐标: 东经 103° 10' 6.65", 北纬 30° 0' 39.01"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21〕1659号、2021年12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3-05/09/20230509162131722622298_1.html
	起止时间: 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23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2109008160
	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张家山路71号
	电子信箱: 296213093@qq.com
	法定代表人: 黄克林 联系电话: 0835-2602061
	授权经办人姓名: 王国旭 联系电话: 0835-2602069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号码: 510104197311014139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5 月 29 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5 月 30 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4：水土保持补偿费加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2109008160
交款人：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5118006202
校验码：c3e37c
开票日期：2023年7月21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9,331.40	¥9,331.40	电子税票号码： 351188230700014028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 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雅 安市雨城区税务局青江 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玖仟叁佰叁拾壹元肆角					(小写) ¥9,331.4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雅安市雨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 复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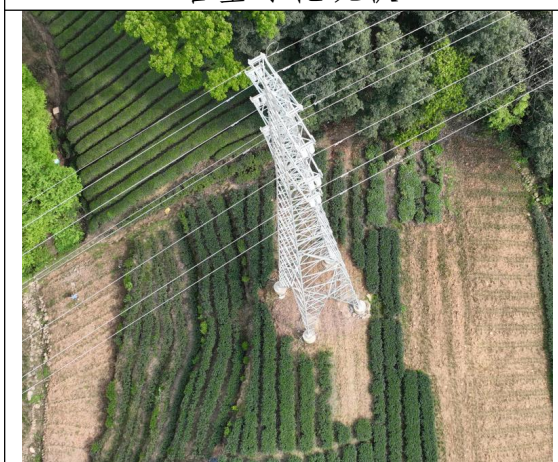
验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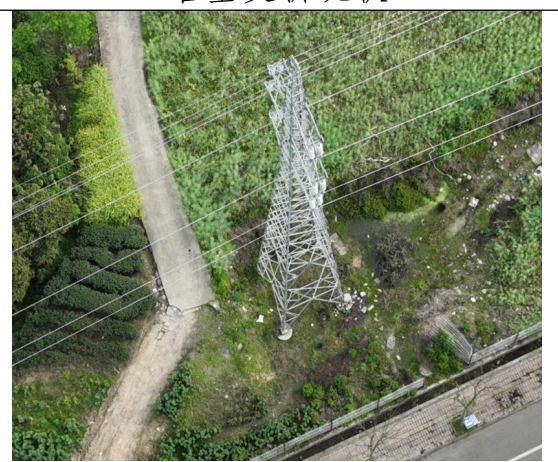
塔基绿化现状



塔基复耕现状



塔基复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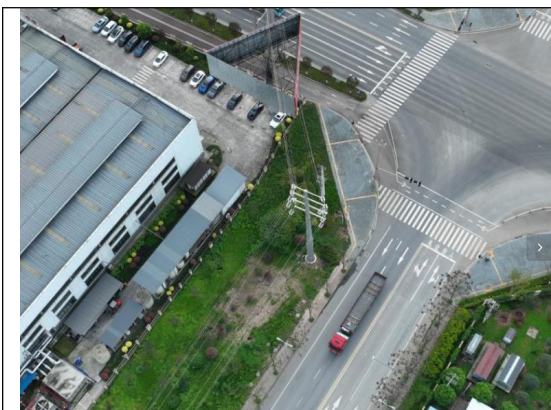
塔基绿化现状



塔基绿化现状



塔基绿化现状



塔基绿化现状



塔基绿化现状



塔基绿化现状



塔基绿化现状



塔基绿化现状



塔基绿化现状